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

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6.获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如：注册会计师、建造师等）。

7.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职业资格认证（如：Adobe中国认证设计师等）。

8.体育教师具有省级以上行政部门（体育局或体育协会）颁发的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体育社会指导员证书、体育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9. 全职在企业从事专业工作5年以上，或近五年中有学校批准的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下企业锻炼经历且考核合格，或有1年以上挂职、兼职经历的教师。

10.近五年来获得省级政府举办的技能竞赛（高职教师组）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艺术类专业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技能比赛二等奖级以上奖项。

11.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获得省二等奖（体育比赛团体前6或单项前3）及以上或国家级奖项（体育比赛前8）。

12. 近五年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奖。

13.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成员并有相应成果，或参与国际级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实践教学方面科研课题研究并有相应成果推广效益。

14.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且成功转让,或取得发明专利。

15.其他经评审认定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认定条件。

二、认定程序

1.个人报名。凡符合条件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表》（见附件）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系办。

2.初步审核。各系对“双师”素质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后连同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3.材料审核公示。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周。

4.资格评审。公示结束后，上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

5.发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报院长办公室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发文。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暂行规定》（温职院〔2009〕9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表

 2018年5月14日